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我镇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樟木头楚宏水果店销售的冰糖橙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樟木头楚宏水果店销售的冰糖橙（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24NCP03363），联苯菊酯项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樟木头楚宏水果店销售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冰糖橙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自由裁量，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肆拾叁元肆角整（¥743.4）；

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冰糖橙的《检验报告》后，立即张贴召回公告，查找原因并排查整改，当事人认为不合格的冰糖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是上游种植环节引起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